

上饶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饶师院发〔2016〕7号，2016年12月6日）

为创建规范有序的教学环境，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实现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规范。

一、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第二条 要系统掌握任教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具有正确的现代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注重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在我校任教的教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要求，符合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获得有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条 新开课教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在老教师指导下，经过一定时间的训练，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基本掌握课程内容，了解课程教学环节，写出较完整的教案。外单位调入的教师或由校内转岗从事教学的人员，必须进行试讲，经专家听课评议合格后方可正式开课。

二、 教学文件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的依据。教务处负责提出编制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经学校审定后付诸实施。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培养方案，需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教师进行教学、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根本依据。教学大纲由教研室组织编制，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是保证课程规格和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改变。

第七条 各门课程均应有精心选定的或自编的教材或讲义，教师应当有意识地把科研成果引入教学内容和自编教材中。教材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典型性、思想性和适用性。提倡使用能反映学科前沿成果的优秀教材和新版教材。教材的征订、使用和自编教材讲义的使用、发放均应严格按照《上饶师范学院教材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教师或部门不得向学生出售教材、参考书和讲义。

第八条 教案是教师具体实施教学的文件。任课教师应在备课上下功夫，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钻研教材，参阅参考资料，抓住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写出教案和讲稿。

第九条 《教学计划进度表》是进行课程教学检查或抽查的依据。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在每学期初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计划进度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并作必要的说明，经教研室、二级学院批准后执行。教师不得自行删减《教学计划进度表》已作安排的课内外教学内容。

三、 教学过程

第十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中文讲授要用普通话，表达要清晰流畅，书写规范，板书工整；讲课要全面把握每堂课的深度广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要理论联系实际，要重视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要因材施教，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科学合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中，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及时考勤。

第十一条 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安排的课堂讨论，应拟好讨论提纲，上课前要有充分的准备；要加强引导和启发，围绕论题中心开展讨论；注意培养学生的思维、论辩能力，鼓励发表不同的学术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

第十二条 辅导答疑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的有效手段，任课教师应通过精品课网站、微信群、短信、师生面对面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做好辅导答疑工作。

第十三条 布置和批改作业是教师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督促学生严肃认真学习的重要手段。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性质给学生布置必要的课外书面作业。作业数量、批改和成绩登载等方面的要求按《上饶师范学院关于教师批改作业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验教学的有关要求应严格遵守《上饶师范学院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巩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的重要环节，也是检查和分析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

1. 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都应进行考核。
2.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鼓励教师改革考试办法，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小论文等多种方式进行。为保证考试质量，提倡在专业必修课中建立和完善试卷库，实现教考分离。
3. 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命题应反映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

要求，既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的应用能力，具体要求和规范按照《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规范考试命题的若干意见》执行。

4. 课程考核成绩应综合学生平时成绩、期中和期末考核成绩评定，具体评定方法按照《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课程成绩评定的若干规定》执行。

5. 考试考核结束后，教师应按照《上饶师范学院关于规范评卷的若干规定》认真地批阅试卷。评卷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填报《成绩登记表》，并对考试结果进行质量分析。

第十六条 监考是每一位教师应承担的教学任务。监考教师应严格维护考场纪律，不徇情、不护短。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等行为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课程见习和实训、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已学知识、培养和锻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相关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注意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上饶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指导工作。

四、教学纪律和教学工作考核

第十九条 教师应服从所在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承担分配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为了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对已排定的课表原则上不得变动。任课教师因公（私）请假调（换、停）课必须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获准并负责告知有关学生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因工作失职，违反

教学纪律，引起教学秩序混乱，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上饶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以教师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学校对教师的教学考核工作，以教务处和校教学督导组的教学检查（抽查、问卷调查）、二级学院同行教师评价、授课班级的学生评课评教、校教学信息员的信息反馈等多种方式进行。对经考核认定为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教书育人、课堂教学、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二级学院和学校应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和表彰。对教师的教学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五、 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饶师院办发〔2005〕9号文同时废止。